

2025 年临渭区编制新增政府专项债券项目
实施方案（含事前绩效评估）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渭南市临渭区财政局

供应商：陕西秦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 123 号

项目编号：ZCSP-临渭区-2025-00029

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7 日

采购人：渭南市临渭区财政局

供应商：陕西秦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 2025 年临渭区编制新增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含事前绩效评估）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1. 协议书条款；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磋商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款：（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元整（¥370000.00 元）。
2. 合同总价款是指成本次工作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3.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1. 合同价款的支付：供应商提交最终成果，经采购人及上级部门验收合格，并开具等额发票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本项目服务费。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四、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1. 服务地点：渭南市临渭区。
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

五、技术资料

1. 供应商应按时按质向采购人提供项目成果文件。
2. 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

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 双方约定，最终成果归采购人所有。

六、技术情报的保密

1. 甲乙双方商定，供应商取得的所有原始技术资料在工作结束后交还采购人，供应商不得对外泄露。

2. 工作所需基础资料涉及国家秘密的，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及有关保密规定，履行有关保密程序，供应商涉密人员上岗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掌握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不得泄露国家秘密。

七、转让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项目服务内容，应由供应商直接服务，不得转让他人；

2. 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八、采购人的权利及义务

1. 采购人的权利

(1) 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采购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采购人认定供应商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采购人的义务

采购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供应商提供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资料。

九、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

1. 供应商的权利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

2. 供应商的义务

(1) 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2) 应及时向采购人汇报该项目完成进度。

(3)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

密资料。

(4) 在编制成果工作过程中，如遇采购人所提供的材料有不统一、不明确、不详实之处时，应立即与采购人沟通，不得以此延误时间。

(5) 供应商除编制本项目成果外，还应负责协助采购人完成成果文件的验收等工作。

十、质量标准：合格，符合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十一、违约责任

1. 采购人因未及时向供应商提供项目启动所需资料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1日则本合同服务期限延长1日，以此类推；因资料真实性给供应商造成损失和产生相关连带责任时，采购人除按供应商要求进行赔偿外还需承担因连带责任产生的所有责任。

2.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采购人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按每日3‰合同价款扣除违约金，此违约以30日为限；若采购人未按约定时间付款，则供应商有权按每日3‰合同价款收取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两份，其余相关部门各一份。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

一、服务指标的具体要求

根据国家、行业有关文件要求，编制新增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实施方案及项目收支预算表，具体项目清单详见下表：

2025年临渭区编制新增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 (含事前绩效评估) 清单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方案	事前绩效评估	备注
1	渭南市临渭区绿色产业融合及农产品保鲜冷链智慧物流项目	√	√	
2	临渭区省级现代农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及配套建设项目	√	√	
3	渭南市临渭区城镇生活垃圾收集处理体系建设项目	√	√	
4	渭南市临渭区建筑垃圾及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	√	
5	渭南市老城片区地热能分布式供热项目	√	√	
6	沈河（渭南老街）景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改造项目	√	√	
7	渭南市黄狗峪水库工程	√	√	
8	渭南市临渭区充电桩一体化建设项目	√	√	
9	临渭区猕猴桃产业融合示范园项目	√	√	
10	渭南市临渭区城镇供热一期（双创基地、桥南镇）项目	√	√	
11	渭南市老城片区给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	√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

6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

52号)

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陕发〔2019〕3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陕财办政债〔2023〕9号)

其它行业、地方现行执行规范、规程、标准。

三、服务期限、标准等要求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历天。
- 2、质量标准：合格，符合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四、验收标准

- 1、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汇交成果文件。未通过检查的需修改完善后重新汇交。
- 2、验收标准：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函(如有)、项目检查情况等综合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质量标准及相关要求。